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編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 委員會報告（二）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五九四冊目錄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報告(二)
財政整理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出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編

山東省經濟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賒欠天順等商號米麪債務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濟南市市長阮肇昌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務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二七號開據天順號等以濟垣警察各區分局除欠米麪債務屢討不償呈請敝會轉函貴政府飭令公安局籌償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歷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轉來會當因貴政府尙未成立業由敝會轉呈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函省政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政府敬煩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查明具復茲具復稱查此案係因民國十七年二三四三個月警餉張逆宗昌所委廳長袁致和延欠未發各分局隊一切費用無力賠墊皆由各分局隊長自向商號暫賒原擬俟餉項領到逐月清償迨至五三事變欠餉無着商債私墊竟達十一萬餘元除薪炭菜蔬伙食雜費不計外而麪粉一項計欠天順等號七十餘家共價洋二萬一千一百五十餘元此據各商號呈送單據合計之數其由各分局隊墊款自購者尙不在內至維持會成立後由五月份起支薪餉以前所欠二三四三個月之餉迭經具呈請領該會以欸項支絀終未批發嗣以天順號等屢次聯名索償業經職局轉前局長將各該號困難情形專案呈請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一四

省政府先行籌撥一宗以清積欠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積欠各商號債款始末各緣由具文呈復鈞府察核俯賜提出會議設法清償以恤商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商民損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事現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核辦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警察廳除欠米麵債務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遵議前警察廳除欠米麵債務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四日經職會第六次常會討論此案核與前奉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一案事同一律議決依照前案凡屬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政費概不承認根本打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陳 鸞 書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三零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前警察廳除欠米麵債務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濟南市政府分別函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四十次常會阮委員肇昌臨時動議前警察廳各區隊拖欠各商號麵價洋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九釐五毫現因商號控諸法院發生糾葛擬請提前設法償還以解糾紛附呈清單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經財整委會提前清理償還並函高等法院此項拖欠麵款由省府負責清償以免債權者再起糾紛等因查此案前據濟南市市長具呈業經令據該會呈稱核與清理積欠教育經費一案事同一律議決依照前案概不承認根本打消請鑒核等情當即指令並令該市長分別函令知照在案茲經議決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提前清理償還此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一一六

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陳調元

謹將前警廳各區隊拖欠各商號鈔價數目分別列左呈請

密核

計開

城內一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義盛公等號鈔價洋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零五厘

城內二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隆泰祥等號鈔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元零七角九分七厘

城內三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聚豐等號鈔價洋一千四百四十元零五厘

城外一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天順等號鈔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城外二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金生等號鈔價洋二千七百六十九元

城外三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增泰昌等號鈔價洋九百一十七元三角二分二厘五

商埠一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德興等號鈔價洋二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七分

商埠二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欠惠豐號鈔價洋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

商埠三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豐記鈔價洋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商埠四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豐記等號鈔價洋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八分五厘

西南鄉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同福興鈔價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七角

東北鄉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聚興等號鈔價洋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五厘

前保安第一大隊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鈔債務案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賒欠天順等商號米鈔債務案

十七年三月共欠晉泰昌等號麵價洋一千八百零七元一角九分
四

消防隊

十七年三月共欠晉泰昌等號麵價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四

城內清道隊

十七年三月共欠晉泰昌等號米麵價洋八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
四

小清河分局

馬衛隊

十七年三月欠馬俊彥等號狗價洋五百五十元零零八分
四

十七年三月欠豐記等號麵價洋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
四

內勤警察

十七年三月欠福慶昌等號麵價洋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四

商埠清道隊

十七年三月欠劉家裕等號麵價洋七百五十元
四

以上共計洋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九厘五毫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應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清償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應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清償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提前清償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一案正在清理間准柴案審查員陳鸞書等書稱查本會審核柴勤唐經手開支一案迭經將呈到簿據逐項審查並查傳各關係人到案候詢除由芝貴查詢未結鍾季翔經手收解欸項並已核明外餘皆避匿不面賬據亦隱匿不交至柴勤唐開支冒濫無可解免案經多日未便久懸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審查會議擬具辦法敬候

公決

一柴勤唐經手開支維持會經臨各費共洋四萬三千九百九十餘元僅每月有收款總數便條一紙既無正式章記亦無負責承領之人且所用各款概無單據不足爲憑應限令於一星期內將原賬據交出倘仍抗延不交則柴勤唐應負全責令其照數賠補

一柴勤唐經手所發衛隊餉項亦無單據及經手負責之人應一併限令將確實証據交出如延不遵辦亦應照數賠補

一推於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經手收解各欸迄未將原賬及維持會收據交出無憑審查雖據稱將賬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一一〇

據均已交維持會而柴勤唐迄未檢交亦難承認應分飭限於一星期內呈案倘仍抗延應由該兩人負責賠補等由准經職會將兩案提出第二十四次常會合併討論議決照審查柴案意見呈請省府執行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償還各商號鈔價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于 袁陳
恩 家鑑
波 普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會呈奉令交提前清償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鈔價一案經職會合併討論議決照審查柴案意見呈請省府執行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償還各商號鈔價請鑒核施行 由

呈悉准予執行已轉函

高等法院並分飭濟南市政府限令柴勤唐由芝貴務於一星期內遵將賬據呈候清查倘仍抗延應即負責賠補至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鈔價並准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償還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 陳調元

濟南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案

呈爲請領五月經常費暨四月截欠警餉各款仰祈

鑒核提前發放事案查職局及所屬各分局隊五月份經常費洋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與四月份薪餉截欠洋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前後共計洋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展經呈請

省政府及 財政廳撥發在案迄今日久尙未領到迭據各分局隊長來局聲稱自去年五三變後已往困苦不堪追述長警薄薪即按期發給猶虞不敷養贍之需今復拖延多日賒借俱窮將有斷炊之勢懇將四五兩月之薪餉早日發清以蘇困苦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屬實值此炎天烈日之下長警枵腹從公實堪憐憫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鑒核伏乞俯念警察服務辛勞准將五月份經常費暨四月份截欠警餉各款一併提前發給以安警心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徐朝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濟南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案

二二一

函復濟南市公安局爲議決四五月份欠餉候查明再行核議由
逕啓者案查

貴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一案當于本月二十四日經本會常會討論議決候清理維持會各案及
查明接收委員時期已否發給再行核議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零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查東省田賦以丁漕爲大宗地丁向分上下兩忙征收漕糧係於每年冬季一次征收歷代相沿從未變更上年十一月間魏前廳長頒發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其中關於田賦一項係將全年額數逐月分攤以致丁漕混合年度錯亂套搭牽連無法鈎稽甚至犧牲鉅額獎金令飭各縣展轉告貸藉以取盈似此剝肉補瘡勢必重苦人民長此以往其流弊尙不知伊於胡底亟應毅然改革與民更始茲由職廳參照向例揆度現情擬訂各縣經征田賦簡章三千條並附改良丁漕征收券暨日計月計各種表式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經提本府第五次談話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呈復再議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檢同簡章等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審核呈復以憑再議此令

計發經征田賦簡章一份

丁漕征收券兩紙

日計表兩紙

月計表兩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田徵賦簡章券表案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表案

二二四

省府交核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審查報告案

省政府令交審核財政廳呈擬經徵田賦簡章一案經本會常會指付審查已兩次逐條討論並邀集財政廳主管人員列席研詢所有原章第三條因各縣尚有附加稅捐原條文未能賅括應加修正第十四條褒賞名目於現時代不宜存在應改為催征費暫准照案留支第二十條丁漕手數費名目不宜明文規定此條擬刪應由財政廳另行通令飭遵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皆非條文性質且係以命令廢止前令應一併由財政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無須列入條文此外各條文字亦畧有修正茲特另行整理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計附送修正簡章一份

審查員 惲寶惠

孟元溯

陳懋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修正征收田賦簡章送請鑒核由

呈爲修正徵收田賦簡章送請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審核財政廳擬定經征田賦簡章券表一案遵經職會於第六次常會討論議決付審查指定陳委員鸞書孟委員元溯惲委員寶惠爲審查員由陳委員鸞書召集旋准陳委員鸞書等將修正簡章一份附具意見書函送到會當於本月七日經職會第八次常會討論僉以券表定式尙屬適用議決將經征簡章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理合檢同章表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送修正經征田賦簡章一份 附繳原章一份 征收券兩紙 日計表兩紙 月計表兩紙

紙
常務委員 陳鸞書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縣經徵田賦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省田賦分爲三種如左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